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193號

聲 明 人 吳○臻

聲 明 人 吳○瑜

聲 明 人 吳○鋒

聲 明 人 廖○婷

聲 明 人 廖○雯

聲 明 人 廖○○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 （大陸地區人民）

法定代理人 廖○航

聲 明 人 廖○航

聲 明 人 黃○靖

聲 明 人 黃○智

聲 明 人 ○謝○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聲 明 人 謝○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聲 明 人 謝○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聲 明 人 謝○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 明 人 謝○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聲 明 人 謝○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 明 人 郭○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聲 明 人 郭○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聲 明 人 郭○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聲 明 人 ○謝○英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謝○和拋棄繼承事件，本院除就同案
23 聲明人謝○媛、謝○蕙、謝○彰、謝○齊准予備查外，就聲明人
24 吳○臻、吳○瑜、吳○鋒、廖○婷、廖○雯、廖○○、廖○航、
25 黃○靖、黃○智、○謝○英、謝○英、謝○瑾、謝○捷、謝○
26 好、謝○和、郭○廷、郭○明、郭○明、○謝○英部分裁定如
27 下：

28 主 文

29 聲明駁回。

3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
02 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
03 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
04 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
05 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06 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07 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位繼承其應繼
08 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
09 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
10 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
11 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
12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
13 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
14 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
15 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16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
17 謝○和（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8 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巷00
19 號）於113年9月13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
20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

21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謝○和於113年9月13日死亡，聲
22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繼
23 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印鑑
24 證明等件附卷可稽。其中除被繼承人子輩繼承人謝○媛、謝
25 ○蕙、謝○彰、謝○齊聲明拋棄繼承，經本件准予備查之
26 外，次查，本院職權函詢屏東○○○○○○○○，被繼承人
27 之子女謝○晉，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索引
28 卡查詢清單及屏東○○○○○○○○113年12月31日屏潮戶
29 字第1130503414號函在卷可參。基此，聲明人吳○臻、吳○
30 瑜、吳○鋒、廖○婷、廖○雯、廖○航、黃○靖、黃○智、
31 謝○瑾、謝○捷、謝○好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為次一順位

01 孫輩繼承人，聲明人廖○○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聲明人
02 ○謝○英、謝○英、謝○和、○謝○英係被繼承人之手足，
03 為第三順位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
04 順位之繼承人謝○晉，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尚未向本院聲
05 明拋棄繼承，則聲明人吳○臻、吳○瑜、吳○鋒、廖○婷、
06 廖○雯、廖○○、廖○航、黃○靖、黃○智、○謝○英、謝
07 ○英、謝○瑾、謝○捷、謝○好、謝○和、○謝○英為被繼
08 承人次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自尚未取得繼承權，其先向本院
09 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0 四、再查，聲明人郭○廷、郭○明、郭○明為關係人○謝○英之
11 子女，而○謝○英則為被繼承人之手足，係第三順位繼承
12 人，於謝○和113年9月13日死亡時開始繼承，嗣○謝○英歿
13 於113年10月27日，渠等係被繼承人謝○和之再轉繼承人，
14 然再轉繼承人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自不得對被繼承人
15 聲明拋棄繼承，是以再轉繼承人僅得聲明拋棄原繼承人○謝
16 ○英之財產，無從以繼承人之遺產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由渠
17 等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人謝○和之繼承權。綜上
18 所述，聲明人郭○廷、郭○明、郭○明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
19 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於法未合，亦應予駁回。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1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